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接收推免生硕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 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综合考核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考核小组开展考核工作。

(二) 各学科专业成立综合考核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在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负责确定考生各考核环节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及程序等。

(三) 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负责学院疫情防控工作，研究制定本单位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综合考核工作期间防疫物资的储备、人员管理、各类场所的防疫管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二、资格审核

考生按照学校要求将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9月15日前，管理学院审核报名材料，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审核结果将在报名系统中显示，请考生及时登录系统查看。获准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请于9月16日前在系统中进行确认，未按时完成相应程序的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综合考核前，将进一步审核考生的身份信息，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身份证件以备查验。

三、综合考核

(一) 综合考核方式

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进行。

“网络远程面试”采用双机位进行，主系统为腾讯会议，

备用系统为钉钉。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考核网络远程面试考生要求》（附件）。

（二）综合考核内容

1. 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

主要考核考生是否达到本学科专业的外语要求，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

2. 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能力考核包括考生自我介绍，专业考核和专家提问。其中，专业考核为专业基础知识，现场在题库中随机抽取。专业能力考核主要考察并评价考生的专业知识、专业素养、人文素养和社会实践等方面。专业能力考核涉及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素质、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未来科研潜力的考核等。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管理学院通过网络远程面试软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四、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 = 专业能力考核 × 90% + 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 × 10%

综合考核结束后，管理学院将对考生成绩进行多次核算，并及时在本单位网站（<http://ibs.ouc.edu.cn/>）公布考生成绩，公布时间不少于 3 天。

成绩公布期间如有异议，请及时与崔巧林老师进行联系。联系方式：0532-66782622，cuiqiaolin@ouc.edu.cn。

五、综合考核结果

1. 综合考核成绩不及格（60 分以下）者不予录取，及格者择优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综合考核结果可登录“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查询，请及时关注学校相关通知。

六、本方案由管理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

咨询电话：0532-66782622，联系人：崔老师

附件：综合考核网络远程面试考生要求

管理学院

2022 年 9 月 15 日